

《第五十七屆學聯理事長的候選資格及其產生辦法》

- 候選資格
 - 本澳高等教育課程在讀學生
 -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
 - 新屆理事會成員
 - 於最近兩年或以上擔任本會理事會工作
 - 於指定時間內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交個人簡介、競選政綱及取得不少於 15%新屆理事會成員提名支持的《競選學聯理事長-提名冊》方可參選。當中，每名新屆理事會成員只可提名 1 名候選人。
 - 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負責審查資料。
- 產生辦法
 - 合資格的理事長候選人於新屆第一次全體理事會上，由新屆理事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。投票選舉結果如果出現票數相等，不能確定誰當選時，就要對票數相等的部分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，直至順利產生理事長。
 - 大會設監票人和計票人各 2 名，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名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預設方案：
 - 倘所有報名參加新屆理事長競選的新屆理事均未能取得 15%新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，將按獲得最高提名的 3 名成員作為新一屆理事長候選人。因取得的提名相同而無法確定候選人時，則對提名數相同的候選人給予 12 小時的提名補充期，若再度相同，則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對提名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資料篩選，選出 3 名成員作為新屆理事長候選人。
 - 倘沒有新屆理事會成員報名參加新屆理事長競選，將由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推薦 2 至 3 名理事會成員成為理事長候選人參加競選。

新屆理事長選舉工作日程表：

日期	日程
2013-12-6	召開會員大會，選舉產生新屆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
2013-12-6- 2013-12-11	理事長提名期：有意參選新屆理事長競選的同學須於此期間內提交個人簡介、競選政綱及不少於 15%新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提名
2013-12-12	公佈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名單
2013-12-13- 2013-12-18	拉票及宣傳期
2013-12-19	召開第五十七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，選舉產生新屆理事長及理事會人事架構